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0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50,997,727.09元，其中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41,213,297.00元，兆驰股份其他发行费用9,784,430.09元，扣除上述50,997,727.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4,356,979.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2011年4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59,251.91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投项目	50,000.00	30,793.78	61.59%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30,185.83	24,155.91	80.0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00	4,095.09	28.24%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1,264.17	1,264.17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1,278.61	31.57%
超募资金	113,335.93	73,001.86	
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		3,809.5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购买兆驰创新产业园土地		14,192.35	
合计	163,335.93	103,795.64	

（1）201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46.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C-17-4地块、用地面积128,348.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

（2）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192.35万元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用地面积148,845.84平方米。

（4）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5) 2012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1亿元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随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同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到2014年3月31日。

(6) 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 2014年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8) 2014年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2014年7月31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2015年2月28日。

(9) 2014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14年6月30日）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	小计
浦发银行	超募资金	4,308.92		18,100.00	22,408.92
广发金中环支行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8.75		4,000.00	4,248.75
南昌建行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977.82		11,000.00	11,977.82
南昌中行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10.49		8,000.00	8,010.49
九江银行	超募资金	14.25	25,980.00		25,994.25
合计：		5,560.24	25,980.00	41,100.00	72,640.24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号厂房正在逐层拆除外架，预计到8月底达到初验标准。2号厂房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砌体、安装等工程，预计9月初达到初验标准。3号厂房目前工程进度已至主体工程正负零层底板，预计今年年底达到初验标准。宿舍标段已经完成砌体、墙面、安装工程，现在进行后期清扫、收尾工作。

1号厂房和2号厂房预计9月份设备、产线等进场安装，10月份陆续投产。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今年上半年深圳地区天气多雨，尤其是3月和5月深圳雨势较大、较长，影响了建设工期；在工程收尾阶段，由于行业原因，施工单位劳动力不足；另外进出产业园的道路因地况复杂等原因未能及时建成通车，对工期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该延期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